

(一) 旨在加強企業管治的重要措施

(i) 加強董事的問責性

- 限制委任法人團體為董事，規定每間私人公司最少須有一名個人董事，以增加透明度和提高問責性。
- 在成文法中釐清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為董事提供明確的指引。

(i i) 提高股東在決策過程中的參與程度

- 規定公司如及時收到成員就周年成員大會提出的陳述書及決議，使公司在發出會議的通知時可同時送交該等文件，就須承擔傳閱文件的費用。
- 把成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最低人數規定由佔總表決權的 10%減至 5%。

(i i i) 改善公司資料的披露

- 規定公眾公司、大型私人公司及擔保公司須擬備更詳盡的董事報告，包括具分析性及前瞻性的「業務審視」，但同時容許私人公司藉特別決議選擇不遵從這項規定。

(i v) 加強對股東的保障

- 規定若公眾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關連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則須由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
- 保留通過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採用的「人數驗證」，並授權法院新的酌情權，在適當的情況下，可就成員計劃酌情不施行驗證。

(v) 加強核數師的權利

- 賦權核數師可要求更多的人士（例如公司的香港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提供核數師為履行職責合理所需的資料或解釋。

(二) 旨在改善規管的重要措施

(i) 確保公共登記冊的資料準確無誤

- 釐清和加強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在備存登記冊方面的權力，例如更正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以及規定公司須解決任何互相抵觸之處或提供最新的資料。

(i i) 改善押記的登記制度

- 規定押記文書的核證副本須予登記及讓公眾查閱，以提高透明度。

(i i i) 加強對公司自願撤銷註冊的規管

- 就不營運公司自願撤銷註冊增訂條件，即申請人必須證實有關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以及有關公司在香港沒有不動產，以減低程序可能被濫用的機會。

(i v) 改善執法制度

- 賦予處長取得文件或資料的新權力，以確定曾否發生會構成某些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有關的罪行的行爲。
- 訂定「責任人」的新定義，把公司的高級人員違反規定的範圍擴及魯莽的作爲或不作爲，以及疏忽的不作爲，以降低違反規定的門檻。
- 賦權處長可就指明的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以善用司法資源。

(三) 旨在方便營商的重要措施

(i) 簡化程序

- 公司可在取得股東一致同意的情況下無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 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爲依據而無須經法院批准的程序，作爲另一選擇。
- 就集團內部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引入不經法院的新法定合併程序。
- 就簡單個案，訂立處長以行政方式把已解散公司恢復註冊的新程序，而無須使用法院程序。

(i i) 便利(尤以中小企爲然)擬備簡明報告

- 便利中小企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和簡明董事報告的安排。
- 使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更易於使用，並把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公司(而非如現行《公司條例》只規限於上市公司)。

(i i i) 方便營商

- 容許公司使用影音科技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成員大會。
- 列明管限以電子形式向公司作出或由公司作出通訊的規則。

(四) 旨在使法例現代化的重要措施

(i) 廢除面值概念

- 強制所有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制度，因為面值概念已經過時，並可能引起實際問題，例如阻礙籌集新資本和無必要地使會計制度過分繁複。

(i i) 加強對個人資料的保障

- 訂立新的條文，停止讓公眾檢視公司註冊處公共登記冊所載董事的住址及完整的身分證／護照號碼。

完